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2)21/16-17

Ref : CB2/H/5/16

Hous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1st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t 5:40 pm on Wednesday, 12 October 2016**

Members present :

Hon Starry LEE Wai-king, SBS, JP (Chairman)
Hon Dennis KWOK Wing-hang (Deputy Chairm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Prof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SBS, JP
Hon CHAN Hak-kan, BBS, JP
Hon CHAN Kin-por, B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Hon WONG Kwok-kin, S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LEUNG Kwok-hung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BBS
Hon WU Chi-wai, MH
Hon YIU Si-wing, BBS
Hon MA Fung-kwok, SBS, JP
Hon Charles Peter MOK, JP
Hon CHAN Chi-chuen
Hon CHAN Han-pan, JP
Hon LEUNG Che-cheung, BBS, MH, JP
Hon Kenneth LEUNG
Hon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Dr Hon KWOK Ka-ki
Hon KWOK Wai-keung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Hon IP Kin-yuen
Dr Hon Elizabeth QUAT, JP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SBS, JP
Hon POON Siu-ping, BBS, MH
Dr Hon CHIANG Lai-wan, JP
Ir Dr Hon LO Wai-kiwok, SBS, MH, JP
Hon CHUNG Kwok-pan
Hon Alvin YEUNG
Hon Andrew WAN Siu-kin
Hon Eddie CHU Hoi-dick
Hon Jimmy NG Wing-ka, JP
Dr Hon Junius HO Kwan-yiu, JP
Hon HO Kai-ming
Hon LAM Cheuk-ting
Hon Holden CHOW Ho-ding
Hon SHIU Ka-fai
Hon SHIU Ka-chun
Hon Wilson OR Chong-shing, MH
Hon YUNG Hoi-yan
Hon CHAN Chun-ying
Hon Tanya CHAN
Hon CHEUNG Kwok-kwan, JP
Hon HUI Chi-fung
Hon LUK Chung-hung
Hon LAU Siu-lai
Hon LAU Kwok-fan, MH
Hon Kenneth LAU Ip-keung, MH, JP
Hon KWONG Chun-yu
Hon Jeremy TAM Man-ho
Hon LAW Kwun-chung

Members absent :

Hon LEUNG Yiu-chung
Hon Claudia MO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JP
Dr Hon Pierre CHAN
Dr Hon CHENG Chung-tai
Dr Hon YIU Chung-yim
Hon Sixtus LEUNG Chung-hang
Hon YAU Wai-ching

Clerk in attendance :

Miss Flora TAI

Clerk to the House Committee

Staff in attendance :

Ms Alice LEUNG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2)6

Mr Richard WONG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6

Ms Jasmine TAM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8

Miss Connie AU

Council Secretary (2)6

Mr Ringo LEE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2)1

Ms Theresa CHEUNG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2)2

Ms Anna CHEUNG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2)3

Mr Arthur KAN

Legislative Assistant (2)7

Action

I. Election of the Chairman and Deputy Chairman of the House Committee for the 2016-2017 session

Mr James TO, the Member who had the highest precedence in the Council responsible for calling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current term of the House Committee ("HC"), informed Members that Rule 1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RoP") stipulated that no Member of the Council should attend a meeting or vote in the Council until he had made or subscribed an oath or affirm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Oath and Declaration Ordinance (Cap. 11) ("ODO"). As Dr YIU Chung-yim, Mr Sixtus LEUNG and Miss YAU Wai-ching had not take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at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ODO, by virtue of RoP 1, the three Members should not attend the meeting or vote in the election of the Chairman and Deputy Chairman of HC to be held at the meeting.

Election of Chairman

2. Mr James TO then presided over the election of the Chairman of HC. Mr TO called for nominations for the chairmanship of HC. Ms Starry LEE was nominated by Mr Jeffrey LAM and the nomination was seconded by Mrs Regina IP. Ms Starry LEE accepted the nomination.

3. Mr James TO invited other nominations for the chairmanship. Mr Dennis KWOK was nominated by Mr Alvin YEUNG and the nomination was seconded by Mr Charles MOK. Mr Dennis KWOK accepted the nomination. No further nominations were made.

Action

4. Ms Tanya CHAN requested that the two candidates be given time to present their election platforms and answer questions from Members.

5. Noting that eight Members had indicated intention to put forward questions to the two candidates, Mr James TO suggested and Members agreed that each candidate would be given one minute to present his/her election platform, following which the eight Members would be given one minute each to put forward their questions and each candidate would be given one minute to respond to each question. Members also agreed that in line with the past practice, the election forum would be recorded in verbatim.

6. Ms Starry LEE and Mr Dennis KWOK made their respective presentations. Mr James TO then invited questions from Members. Ms Starry LEE and Mr Dennis KWOK responded to questions put forward by Mr CHAN Chi-chuen, Miss LAU Siu-lai, Mr Christopher CHEUNG, Dr Priscilla LEUNG, Dr Fernando CHEUNG, Ms Tanya CHAN, Mr Holden CHOW and Dr KWOK Ka-ki.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presentation of platforms and answering of questions is in the **Appendix**.)

7. Mr James TO announced a vote by secret ballot. The result of the vote was that 38 Members voted for Ms Starry LEE and 23 Members voted for Mr Dennis KWOK. Mr TO declared Ms Starry LEE elected as the Chairman of HC for the 2016-2017 session. Ms Starry LEE then took the chair.

Election of Deputy Chairman

8. The Chairman called for nominations for the deputy chairmanship of HC. Mr Dennis KWOK was nominated by Mr Kenneth LEUNG and the nomination was seconded by Mr James TO. Mr Dennis KWOK accepted the nomination.

9. As there was no other nomination, the Chairman declared Mr Dennis KWOK elected as the Deputy Chairman of HC for the 2016-2017 session.

Action

II. Any other business

10. The Chairman informed Members that the next HC meeting would be held on Friday, 14 October 2016 at 2:30 pm.

11. There being no other business, the meeting ended at 6:28 pm.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2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 October 2016

附錄 Appendix

涂謹申議員：以往也試過這樣，視乎大家會否要求兩位議員略作介紹，但我只可容許不太長的發言時間。如果大家有此要求，我便容許；如果沒有，我們便開始投票。

是，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有要求，主席，麻煩你安排。

涂謹申議員：不如這樣，我先看看希望提問的議員有多少位，再安排時間，好嗎？或許大家請先舉手，讓我們抄下名字，我預計一下而已，如果預計不到，便不能掌握時間。

OK，秘書說不用你們那麼辛苦，按下桌上的"要求發言"按鈕便可，請你按下，好嗎？然後我預計有多少議員要求，再讓兩位候選人作很簡短的介紹，以及讓其他同事提問。

好，按了嗎？我數 5 聲，好嗎？按按鈕很快而已，5 聲之後便截止，好嗎？OK，1、2、3、4、5。我現在看到有 8 位同事按下按鈕，我容許兩位候選人每人 1 分鐘，然後 8 位同事每人 1 分鐘，而候選人亦可以回答 1 分鐘，即是合共兩分鐘加 8 分鐘乘以 2.....sorry，邏輯上你是對的，如果兩位候選人也回答，便是 8 分鐘乘以 3，再加上兩分鐘，這次的答問會便完結。

在大家未提問或介紹之前，我提醒大家，按照內務委員會過往的做法，秘書處會就候選人的發言和答問環節擬備逐字紀錄

本，你們預計會有逐字紀錄本。所以，你們如何提問或回答均會逐字紀錄。

兩位候選人坐出來是否好點？在自己座位嗎？如果兩位不介意的話，不如坐出來，李慧琼議員和郭榮鏗議員，好嗎？

或許我按照提名的先後次序，先讓李慧琼議員作 1 分鐘介紹，好嗎？

李慧琼議員：各位同事，各位市民，大家好。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是立法會一個重要的委員會，為下一個星期的立法會會議做好準備，亦會就立法會收到政府提交的法案決定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以及讓議員有機會提出緊急質詢，包括動用立法會其他權力在內務委員會作討論。

過去我在立法會積極投入，這次已經是我第三次進入議會，首次是循九龍西地方選區，接着兩屆是透過"超級區議會"成功連任。在議會內，我曾經擔任法案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主席，一直公平、公正地執行《議事規則》，確保議員有發言機會，亦讓會議暢順進行。若然我有幸當選內務委員會主席，我一定會公平、公正地執行《議事規則》，既讓議員有發言機會，有效維持議會運作，亦會向政務司司長清楚反映大家的聲音。我作為立法會的代理主席，亦會公平、公正地執行《議事規則》，希望大家支持。

多謝你給予我多點時間。

涂謹申議員：我會同樣給予郭榮鏗議員 1 分 13 秒的時間，接着是郭議員。

郭榮鏗議員：多謝主席。各位議員，香港人，大家好。其實內務委員會最重要的職責是能夠全面、準確地向行政當局反映議員對於法案、政策的意見。在過去一屆議會，大家看到在最後兩年，建制派議員包攬了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這一點，我敢說是行政和立法關係何以越來越差的其中一個原因，根本大部分民主派議員的意見都不能正面和正式地透過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向行政當局反映，這點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大家真的想挽回立法會的聲譽，大家真的想挽回立法會在香港人心目中的地位，我希望大家正視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的重要職能。我會對行政當局說，任何法案必須給予足夠時間議員審議，若任何法案遇到任何大爭議應該盡量……

涂謹申議員：好了，郭議員，你的發言時間到了。

郭榮鏗議員：……給予方法各位議員解決。多謝。

涂謹申議員：稍後你還有機會，不用擔心，有 8 位議員提問，每人還有 1 分鐘。

我按次序讀出來，大家也可以在熒光幕看到，第一位議員是陳志全議員，請你提問。

陳志全議員：多謝主席。今天很多市民都知道，要做立法會大會主席要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一條，除了沒有外國居留權外，還要通常居港連續 20 年，以及年滿 40 歲。上屆內務委員會主席梁君彥議員在擁有英國國籍時於立法會大會期間做過代理主席，因而引起司法覆核，現時正等待法庭判決。

首先，我想問兩位候選人，他們是否符合第七十一條的 3 項條件？以及他們認為在法律上和情理上，內務委員會主席——因為他有機會坐上大會主席的座位主持大會——應否盡量符合第七十一條的規定呢？

我舉例，法律沒有規定副局長不可擁有外國國籍，但因為會署理局長一職，他們也放棄了外國國籍。即是在道理上，兩位候選人的看法是怎樣呢？

涂謹申議員：我採用梅花間竹形式，哪位先回答？或許我這次先請郭榮鏗議員回答。

郭榮鏗議員：很多謝陳志全議員的提問。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款，我很明白當中有憲法要求，亦明白法庭現時正處理一宗尋求司法覆核的案件，決定究竟代理主席或代理的代理主席是否需要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款的要求。我作為法律界的議員，當然會尊重法庭的判決，若法庭的最後判決是代理主席或代理的代理主席均須符合第七十一條的要求，如果我有幸當選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的話，我會馬上辭職。

第二，市民對於議員的國籍問題非常敏感、非常關心，實屬正常亦可以理解。我在 3 年前已經正式放棄加拿大國籍，這是加拿大政府發給我的放棄國籍證明書的正本，只此一份，我現在將它交給秘書，任何議員如想查閱，歡迎各位查閱。但是，我想再說一點，如果正副主席有機會擔任大主席一職，便應該向市民交代清楚國籍問題。年齡，是騙不了人的，我今年 38 歲，全港市民都知道。

涂謹申議員：好的，清楚了。

郭榮鏗議員：所以，關於國籍問題，我希望所有人都解釋清楚。

涂謹申議員：好的，李慧琼議員。

李慧琼議員：多謝主席，也多謝陳議員的提問。我在決定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前，已清楚審核自己的情況，確保自己符合參選資格。我在香港出生，在香港讀書，從來沒有擁有過其他國籍，現在我是中國籍，年齡也超過了 40 歲，所以我符合參選資格。至於內務委員會主席在署理主席一職時，需要依法辦事。當然，除了依法外，我相信市民對於立法會主席以至立法會副主席，即內務委員會主席，均有更高要求，我亦知悉這一點。所以，若然我擔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我認為要理解市民這個更高的期望，在法理情方面均符合市民的想法。

涂謹申議員：好的。下一位提問的是劉小麗議員。

劉小麗議員：今天整個會議，由宣誓到選舉主席，其實都非常粗疏，也非常不合情理。有 3 位議員被無故褫奪投票權，而在選舉主席的整個過程中，都充滿了不合情理的程序，比學生會選舉主席更粗疏。當候選人的居留權完全未獲證明時，為何能如此粗疏地進行候選和選舉程序呢？到了這一刻，我實在不知道立法會會議可如何繼續下去，一切都不按照《議事規則》，不謹慎亦不合情理。

我想問問兩位候選人，其實會否讓 3 位被無故褫奪投票權的議員進來投票？

涂謹申議員：李慧琼議員。

李慧琼議員：作為候任立法會議員，大家很清楚我們需要依法宣誓。我相信，今天選擇利用宣誓這個莊嚴場合表達他們政治立場的議員絕對理解，他們在誓詞中有所增刪或展示一些不符合《基本法》內容的字樣或讀出口號的後果，便是無法完成宣誓程序，不能參與及後立法會正副主席的選舉。我相信議員是有意識地這樣做。我希望各位議員尊重自己的身份，也尊重《基本法》，我們現在身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所以我們必須擁護《基本法》。我亦希望今天未能完成宣誓的議員及後能夠依法宣誓，未來還有 4 年時間共事，希望大家能夠完成宣誓，履行市民對我們的期望，做好工作。

涂謹申議員：郭榮鏗議員。

郭榮鏗議員：剛才李慧琼議員提到的一點非常正確，便是未來4年我們要一起共事。為何我們一開始不能互相尊重？其實，我非常不同意秘書長剛才作出的決定。為甚麼呢？其中一個原因是他沒有按照我們一貫的做法。大家應該還記得，在上一屆黃毓民議員的宣誓有問題，但當時的處理方法是，宣誓完畢後，他返回座位繼續就立法會主席選舉投票，繼續參與內務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的會議。兩天後，主席透過秘書處致函黃毓民議員，表示他的宣誓有問題，並邀請他下星期三再到立法會宣誓。這就是立法會的傳統，難道我們不是一直都這樣做事嗎？不是這樣才最尊重每一位議員的權利嗎？大家如此辛苦參加選舉，贏得議席，大家都很辛苦，大家都希望在議席上有所作為，我們最低限度要做到的，便是按照立法會一貫的規矩辦事。

涂謹申議員：接着提問的是張華峰議員。

張華峰議員：多謝主席。本來我想問李慧琼議員，但在她剛才的自我介紹和回答問題後，我覺得已經沒有問題可問，我的問題已得到解決，所以我不再問她了。

我反而想問問郭榮鏗議員，究竟他讀完書回港後，有否持續在香港居住20年？

郭榮鏗議員：我在讀書時，每一年都會回港三四次之多，我相信，根據一貫的入境政策，我是沒有離開過香港的。我在加拿大出生，到了 3 歲便舉家搬回香港，所以我居港超過了 20 年。

李慧琼議員：我也想回應一下。

涂謹申議員：好的，李議員。

李慧琼議員：張議員，我想借你的發問時間回應郭榮鏗議員提到的宣誓安排。我們當然要尊重議會的傳統，但更重要的是，我們要尊重法例對於候任立法會議員依法宣誓的要求。上一次，黃毓民議員的情況是很清楚的，秘書長並沒有即場提出異議，這次秘書長明顯作出了判斷，清楚說明 3 位議員未能按照法例完成宣誓過程。我亦留意到，秘書長已給予相關議員多一次機會，其實是議員選擇不按照誓詞宣誓，所以他們是非常理解及後可能無法參與選舉立法會主席及內務委員會主席，這是非常清楚的。

涂謹申議員：好的。

張華峰議員：同意。

涂謹申議員：跟着提問的是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是的，主席，我同樣想問一問郭榮鏗議員。剛才提到《議事規則》，我想大家都知道《議事規則》第 1 條訂明，若不按照宣誓內容和格式宣誓，便不能參加立法會會議和投票。所以，我認為秘書長以往是過於寬鬆，令議員變本加厲。剛才選舉立法會主席的情況，我想上一屆也經歷過，很多市民告訴我們，不想看見立法會變成這樣，希望大會主席、內務委員會主席和各委員會主席適時對於完全不遵守規則的情況，例如剛才那樣很多議員走了出來……當他做主席時，假如他們全部走出來，他會否視而不見，不執行《議事規則》呢？

郭榮鏗議員：我很明白梁美芬議員的支持者可能抱着……

涂謹申議員：你沒有開麥克風。OK，重新再來。

郭榮鏗議員：我希望梁美芬議員明白，我知道她的支持者可能會抱持與她一致的意見，但有很多議員是由不同的社會人士選出，他們亦有自己的意見。希望大家不要恃着自己的選民或支持者有甚麼意見，來到議事廳或立法會便不理會其他議員的意見。剛才我說的是，我當然尊重夏正民法官 2004 年在高等法院就梁國雄一案的法律意見，這是很清楚的。但是，同時我們亦要尊重立法會一貫的做法。為甚麼以前曾鈺成主席較能把持議會，可以按互相尊重的基礎主持會議，就是因為我們依照立法會一貫的傳統做事，而不是沒有章法，禮崩樂壞，希望大家明白這點。

梁美芬議員：我只是想問他會否執行《議事規則》。

郭榮鏗議員：《議事規則》……

梁美芬議員：當他們搞亂《議事規則》，郭議員會否 stop 他們，會否說不可以，並請他們返回座位。

郭榮鏗議員：我會照一貫立法會主席做法，如果我要主持會議的話，就會照一貫立法會處理《議事規則》的方法，尊重我們的傳統，尊重我們一直採用行事的方式，不會弄至禮崩樂壞。

涂謹申議員：好的，李慧琼議員。

李慧琼議員：我想回應的是，弄至沒有規矩、禮崩樂壞的始作俑者是哪些行為，我想大家都很清楚。我當然理解郭議員所說的要尊重傳統，但他身為律師應更加明白，我們要依法宣誓。法治是我們香港的核心價值，我相信亦是我們所有立法者必須持守的核心價值。我的確很不開心，因為很多議員將白說成黑，說秘書長用自己的判斷，但其實法例上很清楚說明，而且事先亦已公開說過。如果議員不按照誓辭的內容宣誓，他們其實是知道後果的。我要再次強調這一點，希望未來 4 年，大家可以利用這個議會服務香港市民。大家來自不同界別，亦有不同的

選民支持，但不能將白說成黑，明明沒有完成誓詞，就說是完成了。

涂謹申議員：剛才郭榮鏗議員出示了一張文件，聲稱是放棄加拿大國籍的正本。如果我現在再放在 **Ante-Chamber**，我怕大家來回進出會很麻煩。我與秘書商量後，建議放在這個位置，如果大家有興趣，可以過去看看或研究一下。

由於這是正本，我不會再印 **copy**，亦沒有影印過，請不要撕毀或弄壞這份文件，謝謝大家。就在秘書旁邊的位置，大家在那邊看看，好嗎？

如有任何問題，可以.....如果再有提問，就透過那些議員提問，沒有其他辦法，好嗎？

石禮謙議員：我們相信議員說的事，很多時候，我們都不用看的，大家有互信。

涂謹申議員：我的意思是，我是按較早前對梁君彥議員的質疑的處理方法，如果他有便拿出來，既然郭榮鏗議員拿出來了，我倒不如放在這裏，讓大家隨時可以檢查或其他。接着提問的是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主席，對於剛才李慧琼議員所說，即她對於秘書長的判斷，我真的有點質疑。議員經過一個不容易的過程，接

受了民意的認許來到了這裏，卻由我們的秘書處或秘書長隨意剝奪一個議員的權利，這是非常大件事，因為他代表了社會上一部分市民的意見。其實，今次宣誓與上一屆宣誓有同樣的情況，便是有議員選擇在誓詞加入一些內容。上屆沒有問題，今屆就由秘書長下決定，指他們未完成宣誓，因而剝奪這些議員的權力，使他們於現在的選舉、剛才的立法會主席選舉及緊接的財務委員會選舉，均不能夠行使其權力。這是絕對不能容許的。

我想問兩位候選人，如果他們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是否有責任充分反映不同派別的意見和不同政見，讓官員知悉，尤其是在主持內務委員會的時候.....

涂謹申議員：張超雄議員，已經清楚了。

張超雄議員：.....而不是"滾水滌腳"，好像以前般，會議 3 分鐘便完結。

涂謹申議員：應該清楚了。

張超雄議員：我們應該有充分時間，讓議員表達意見。

涂謹申議員：OK，首先，今次先由李慧琼議員回答。

李慧琼議員：多謝張議員的意見。先回答第二部分的問題。我承諾大家，我一定會如實、充分反映不同黨派的意見，尤其是若然我能夠當選，每周有機會與政務司司長會晤的時候，亦不只是政務司司長，如果有機會與其他官員會晤，我會一如概往，很真實地反映不同派別的意見。但是，我亦要回應張議員的第一點，據我觀察，不是秘書長隨意剝奪議員的權利，而是議員選擇不按照誓詞宣誓。其實，議員可以循很多途徑、從很多方面表達其政治立場。如果議員選擇不按照誓詞宣誓，他是知道後果的。所以，我不同意張議員剛才的說法，就是秘書長隨意剝奪他們的權利。

涂謹申議員：郭議員。

郭榮鏗議員：我對秘書長剛才的判決最大的保留是，他說他認為一位議員不能理解宣誓的內容，因而說該議員的宣誓無效。這點我無法明白。秘書長憑甚麼指那位議員不理解宣誓的內容呢？如果有關議員不理解宣誓的內容，最保守或最應該做的方法，就是由主席，由我們眾位議員選出來的主席裁決，就正如我們上一屆的做法，便是由主席裁定黃毓民議員當時的宣誓無效，這不是最尊重大家的方法嗎？這不是一直以來議會應該把持的做法嗎？我認為，秘書長的決定在法律上站不住腳。還有，我要加一句，其實《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段說得很清楚，任何議員，如果他違反自己的誓言，我們這裏每個人都有權提出動議，要求褫奪這位議員的資格，憲法是有提到的。

涂謹申議員：接着提問的是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多謝主席，我這條問題亦是問李慧琼議員的。剛才她提到很多次"依法"、"依法"，我很想知道她除了看過《議事規則》或《基本法》外，今天到來宣誓之前或現在競選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時候，曾否看過剛才郭榮鏗議員所說的夏正民法官的判詞呢？全部都看過嗎？

李慧琼議員：有看過。當然，我不是法律界背景的人，但我有看過，有拿到。

陳淑莊議員：拿到了，跟看過和了解.....

李慧琼議員：看過，看過了。

涂謹申議員：陳淑莊議員，你問完那 20 秒的時間吧。

陳淑莊議員：.....我很不明白為何她會覺得有議員不是說完等等，她剛才還說過事先已說明了他們的後果，其實她是否指政府昨天發出的公告？是恐嚇也好，提醒也好，如果一些議員不根據誓詞來說的話，有機會誓詞無效，甚至不能投票。我想理解一下，如果一個預備做內務委員會主席，同時這麼傾斜向政府的人，如何能夠充分代表各方人士表達意見；此外，她會否

因為個人的印象而扭曲了一些不同派別人士表達的意見及其說法呢？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好的，李慧琼議員。

李慧琼議員：多謝陳議員的提問。我經常提醒自己，如果能夠當選內務委員會主席，尤其是以內務委員會主席身分與官員會晤時，必定要中肯如實反映各黨派的意見，不能加入自己的主觀意願。我亦都觀察到，我過去極少以非常主觀的意願去評論。當然，我會盡力去做。

至於剛才說的宣誓內容，據我理解，其實所有候任議員都非常認真對待今天的程序，我相信所有候任議員選擇任何方式在議事堂宣誓，事先一定做了功夫，亦都清楚效果和後果。我亦理解到，在事前向議員提供的培訓，秘書長已清楚告訴大家……因為我都有參與，為隆重其事，我自己有參與……秘書長說過，若然不能依法宣誓，便有機會不能參與主席的選舉。

涂謹申議員：郭議員，你是否需要補充，大約 1 分鐘。

郭榮鏗議員：我想補充一點，其實夏正民法官的判詞中有一點說得很清楚，誓詞是一字不能改的，你一定要依足誓詞裏面的內容宣誓方為有效。

但問題是，我今天看到秘書長作了一個決定，他表示基於一名議員前面的一幅橫額，他認為該名議員不理解其誓詞內容，所以誓詞無效。我覺得這個決定在法律上站不住腳。但是，我相信有關議員可能會提出司法覆核，我們留待法庭解決。但問題是，我剛才已經說過，如果我們按照以前一貫做法，之後由主席決定該名議員的宣誓有效還是無效，我覺得這是最尊重我們的傳統，亦是我們立法會一貫的做法，我認為是最穩妥的。

涂謹申議員：好，我請周浩鼎議員提問。

周浩鼎議員：多謝。首先，我想請教郭榮鏗議員，他知道內務委員會主席有機會擔任代理主席，剛才因為他透露了自己的年齡是 38 歲。但是，擔任大會主席的年齡是 40 歲。我想請問他如何處理呢？如果他擔任代理主席，其實是歲數不足的。

第二，我想請教他。他有他的法律觀點，但我們亦有一套法律觀點。我認為今天早上的宣誓確實出現很多問題，的而且確，若一名議員沒有正式，即沒有依足宣誓條件宣誓，便不應該參加會議，這是一個裁決。但是，今天大家看到剛才在會議出現這麼多情況，包括衝出來霸佔主席台，甚至發生搶選票的情況。

大家都是律師，他應該明白可透過法律途徑，即如果有不同意之處，可用盡一切方法、利用呈請等各樣辦法提出反對，而不是這樣做。為甚麼他不去阻止呢？我想請教他，若他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是有責任按規矩做事的，對嗎？謝謝。

涂謹申議員：郭議員。

郭榮鏗議員：多謝周議員的提問，我想大家不需要說甚麼請教來請教去，大家都是議員，是平起平坐的，周議員。如果周議員說的是關於《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款的要求，我剛才已經說得很清楚，我知道現在有一宗司法覆核案件正在進行，而法庭會裁決究竟代理主席，或者代理的代理主席是否需要符合第七十一條第二款的要求，一旦法庭裁決需要符合的話，我會馬上辭職，這是第一點。

第二，有因必有果。為甚麼議員衝出去，為何霸佔主席台？大家有否想過為何他們要走出去呢？為甚麼會發生這些事呢？為甚麼在上屆議會黃毓民議員的宣誓同樣有問題，但為何沒有出現這個情況呢？我希望未來 4 年大家會想清楚，為甚麼現在這個議會越來越激烈，越趨分化，其中一個原因是不是我們沒有尊重議會的一貫傳統。

涂謹申議員：李議員，是否需要就此說一說？

李慧琼議員：雖然今天的經歷令人很不開心，但我都很希望，全體議員既受到市民的委託，在未來 4 年要在議事堂做好我們的工作。我希望未宣誓的議員按照法例依法宣誓，我亦希望新當選的主席，以及若然我有幸擔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會繼續跟大家合作和溝通，透過議會討論社會上很多問題，並找出解決方法。

涂謹申議員：最後一位提問的是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主席，過去 4 年，我相信大家也看到，梁君彥議員在內務委員會的表現令我們相當遺憾。陳偉業議員發言未夠 30 秒便被他趕出去。我剛才聽到李慧琼議員的一些看法，令我相當擔心。她自己本身是建制派的民建聯主席，亦曾擔任行政會議成員，現在立法會需要三權分立，維護立法會議員的職責。但是，她一直的表現，包括剛才問她有關裁決的時候，她連夏正民法官的整份判詞都未看便已經作出判斷，說秘書長的裁決沒有問題。

我想再問她一次，秘書長的裁決為何沒有問題？事實上，大家在裡面也看到，3 位議員，特別是姚議員，他是將整個誓詞說完才加上自己的內容，她有何根據作此決定，有這種看法。

涂謹申議員：好的，李慧琼議員。

李慧琼議員：郭議員，我想我要澄清，第一，我確有閱讀夏法官的判詞，亦理解到當中的要求，就是要求候任議員不能增刪誓詞內容，這一點是很清楚的。

今天早上大家都看到，或者大家都親身經歷宣誓的過程，我在此不再補充。至於說我的政治立場，我從來沒有隱瞞我的政治立場，但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我很清楚我要公平主持內務委員會會議，讓議員有發言機會，亦要確保會議能夠順利舉行。

若然我擔任代理主席，我向大家承諾，我會公平執行《議事規則》，確保議員有發言機會，亦讓議會暢順運作。當我以內務委員會主席身份與官員會晤時，我不會將所屬政黨的立場變成我要表達的意見，一定會如實反映內務委員會委員的想法。

涂謹申議員：郭議員有沒有興趣補充，1分鐘？

郭榮鏗議員：我沒有補充。

涂謹申議員：OK，good。我現在宣布我們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現在兩位議員請先返回座位，好嗎？不好意思。請工作人員向每位出席會議的議員派發一張選票和一個印章。

大家也看到熒光幕，1號是李慧琼議員，2號是郭榮鏗議員。大家不要蓋錯印章。假如真的蓋錯了，要求更換選票的話，請告知我們，先向我們示意，好嗎？